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1	20161207	元帥廟-楠梓	20161207D13 AR2016120743	14,49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7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編號20161207D11號、收款單號AR2016120741號(見資料卷一第46頁)之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以不正方法另行於同日以收受元帥廟-楠梓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4,490元為由,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07D13號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當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無前開交易紀錄,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並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43、45 至46、49頁 原審卷二第249頁 原審卷三第89頁上
2	20161207	恆利營造	20161207D15 AR2016120744	14,7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7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編號20161207D11號、收款單號AR2016120741號(見資料卷一第46頁)之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以不正方法於同日以收受恆利營造公司現金14,700元為由,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07D15號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當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無前開交易紀錄,佐以證人即司機賴彥維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收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款項,惟未點交予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44至 46、49頁 偵卷第94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50頁 原審卷三第89頁中
3	20161212	皇苑建設-馬 卡	20161212D24 AR2016121222	3,15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於收受皇苑建設現金3,150元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12D24號),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至前揭交易之原始憑證即出租單上載帳款雖係以票據支付,倘被告未收受前揭現金帳款,實難想像被告會以現金方式製作前揭交易憑證,故前揭交易之帳款收付以現金列計,併此敘明。	資料卷一第66、71 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51頁 原審卷三第89頁下
4	20161212	城鋒-仁武	20161212D30 AR2016121231	1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於收受城鋒公司價款2,100元(=票據2,000+現金100)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2D30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羅國晉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收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現金100元部分且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67至 68、71頁 偵卷第98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52頁 原審卷三第91頁上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5	20161212	陳世明先生	20161212D33 AR2016121233	6,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陳世明現金6,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2D33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被告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現金，惟未交付佳晨公司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68、72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53頁 原審卷三第91頁中
6	20161212	劉江便當	20161212D37 AR2016121234	3,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以不正方法於收受劉江便當現金3,000元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12D37號，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蕭博洲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周妍婷等語，足認被告於收受周妍婷前揭款項後未交付佳晨公司且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68、72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54頁 原審卷三第91頁下
7	20161212	顏太太	20161212D36 AR2016121235	3,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於收受顏太太現金3,000元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2D36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交付佳晨公司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68、73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55頁 原審卷三第92頁上
8	20161212	羅少貴先生	20161212D38 AR2016121236	3,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羅少貴之現金3,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2D38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前揭帳款業經被告沖銷入帳，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現金且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68、73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56頁 原審卷三第92頁中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9	20161212	蘇意晶小姐	20161212D34 AR2016121237	3,5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先後收受蘇意晶現金3,500元、慈聖宮現金30,000元、晁龜宮現金3,400元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傳票編號20161212D34號(即編號9)、編號20161212D32號(即編號10)及編號20161212D35號(即編號11)之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延偵訊證稱，業將前揭款收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未將前揭款項交予佳晨公司並有侵占入己之情。至編號10之交易雖出租單上載有收現1,700元等語，惟考量系爭交易之租用日僅1日，定位後與回收時收款時間相近且被告核章確認收款金額為3,400元等情，故是筆交易被告收受金額以3,400元列計，附此敘明。	資料卷一第68、74 至75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57至 259頁 原審卷三第92至93 頁
10	20161212	慈聖宮	20161212D32 AR2016121238	30,000		
11	20161212	晁龜宮	20161212D35 AR2016121239	3,400		
12	20161212	森進-永康	20161212D28 AR2016121241	2,5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12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於收受森進營造公司現金2,500元後，即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2D28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	資料卷一第69、75 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60頁 原審卷三第93頁下
13	20161214	灣裡市場自 洽	20161214D49 AR2016121461	6,0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4日最後一筆交易收款單號AR2016121454號(見資料卷一第89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灣裡市場自治現金6,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4D49號轉帳傳票(收款單號AR2016121461)，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前揭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無前開交易紀錄，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81、83 至89、94頁 原審卷二第261頁 原審卷三第94頁上
14	20161214	朝龍宮	20161214D51 AR2016121462	16,0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4日最後一筆交易收款單號AR2016121454號(見資料卷一第89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朝龍宮現金16,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4D51號(收款單號AR2016121462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未交付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82至 89、95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62頁 原審卷三第94頁中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15	20161214	汶宏-永發停車	20161214D52 AR2016121464	2,000	係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4日最後一筆交易收款單號AR2016121454號(見資料卷一第89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之汶宏-永發停車現金2,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4D52號轉帳傳票(收款單號AR2016121464號),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前揭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亦無前開交易,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82至89、96頁 原審卷二第263頁 原審卷三第94頁下
16	20161214	瑞端-中西區	20161214D53 AR2016121465	5,25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當日最後一筆收款單號AR2016121454號(見資料卷一第89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瑞端-中西區、湄洲宮現金各5,250元、21,600元,沖銷各該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14D53、D54號(收款單號AR2016121465號、AR2016121466號)之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羅國晉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未將前揭款項交付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82至89、96至97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9頁 原審卷二第264至265頁 原審卷三第95頁上、中
17	20161214	湄洲宮	20161214D54 AR2016121466	21,600		
18	20161216	天賜宮	20161215D31 AR2016121615	2,5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5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編號20161215D30號(見資料卷一第100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以不正方法先於同日以收受天賜宮現金2,50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15D31號轉帳傳票,復於翌(16)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1615號沖銷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觀諸被告105年12月15日及16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外,且其中12月16日之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612168至56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09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00至102、104至105、109至113頁 原審卷二第134、266頁 原審卷三第95頁下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19	20161220	河邊	20161219D36 AR2016122011	11,025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9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20161219D35號(見資料卷一第120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之河邊現金11,025元,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19D36號,復於105年12月20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011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觀諸被告於105年12月19日及20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且前揭105年12月20日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612201至11號亦為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28頁),佐以證人即司機羅國晉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18至120、125、128至131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134、267頁 原審卷三第96頁上
20	20161220	洪清吉	20161219D40 AR2016122018	6,0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19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20161219D35號(見資料卷一第120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如編號20至23所示客戶之現金款項,製作傳票編號20161219D40、D37、D38、D39號之會計憑證,復於翌日(即20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018至21號沖銷各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觀諸被告於105年12月19日及20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且前揭105年12月20日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6122013至21號亦為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28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18至120、125至126、128至130、132至133頁 原審卷二第134、268至271頁 原審卷三第96至97頁
21	20161220	陳明泰	20161219D37 AR2016122019	3,000		
22	20161220	麗園	20161219D38 AR2016122020	4,200		
23	20161220	臺灣鑿井工程	20161219D39 AR2016122021	6,300		
24	20161221	善化-泓渝	20161221D23 AR201612216	5,250	被告劉瓊蓮於105年12月21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善化-泓渝現金5,250元部分,製作轉帳傳票編號20161221D23號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且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被告等語(偵訊筆錄錄載第5筆為5,000元,應予更正),惟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612211至6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37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且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	資料卷一第135至138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72頁 原審卷三第97頁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25	20161227	威伸-大樹	20161226D46 AR201612272	2,5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26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 20161226D44號(見資料卷一第163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 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威伸-大樹現金2,500元為由,製作編號 20161226D46號之轉帳傳票,復於翌日(27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72號 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觀諸被告於105 年12月26日、27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且前揭 105年12月27日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612272至3號亦為缺漏(見資料 卷一第171頁),佐以證人即司機賴彥雄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 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 情。	資料卷一第158至 163、168、171至 174頁 偵卷第94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3頁 原審卷三第98頁上
26	20161227	小港-開源	(期間 2016/09/15至 2016/10/14) 20161226D47 AR201612273	2,94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5年12月26日最後一筆交易傳票 20161226D44號(見資料卷一第163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 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小港-開源現金2,940元為由,製作編號 20161226D47號轉帳傳票,復於翌日(27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73號沖 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觀諸被告於105年 12月26日、27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且前揭105 年12月27日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612272至3號亦為缺漏(見資料卷一 第171頁),佐以證人即司機馮錦松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 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58至 163、168、174至 173、175頁 偵卷第97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4頁 原審卷三第98頁中
27	20161229	信發禮儀	20161229D24 AR201612298	11,2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 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信發禮儀現金11,200元 為由,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且製作編號20161229D24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 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於偵訊中證稱,業揭 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 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7、 182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5頁 原審卷三第98頁下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28	20161229	曾偉誠先生	20161228D24 AR201612299	15,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同日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曾偉誠現金15,00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28D24號轉帳傳票，復於翌(29)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99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延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被告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7、 182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6頁 原審卷三第99頁上
29	20161229	介鴻-永康	20161228D21 AR2016122910	9,45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以收受介鴻-永康現金9,45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28D21號轉帳傳票，復於翌(29)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910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另因該款項交回佳晨公司時間未明，故無足夠事證認被告就是筆交易之登載有何虛偽不實，併此敘明。	資料卷一第178、 183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7頁 原審卷三第99頁中
30	20161229	吳宜家先生	20161228D19 AR2016122911	6,4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吳宜家現金6,40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28D19號轉帳傳票，復於翌(29)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911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羅國晉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 183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135、 278頁 原審卷三第99頁下
31	20161229	爐正宴客	20161229D20 AR2016122913	4,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爐正宴客現金4,000元為由，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29D20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交付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 184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79頁 原審卷三第100頁 上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32	20161229	漢肯事業	20161229D22 AR2016122914	4,62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漢肯事業現金4,620元為由，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29D22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延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被告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款項，惟未交付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185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80頁 原審卷三第100頁 中
33	20161229	中山國中	20161228D22 AR2016122915	5,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中山國現金5,00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28D22號轉帳傳票，復於翌(29)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915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交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交付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185頁 偵卷第97至98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135、281頁 原審卷三第100頁 下
34	20161229	文府國小	20161228D20 AR2016122916	5,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105年12月28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文府國小現金5,000元為由，製作編號20161228D20號轉帳傳票，復於翌(29)日以收款單號AR2016122916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蕭博洲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周妍婷等語，足認被告雖收受周妍婷轉交之款項，惟未交予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186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135、282頁 原審卷三第101頁 上
35	20161229	蕭德雄先生	20161229D25 AR2016122917	2,00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式將收受蕭德雄、鼎翔國際各現金2,000元及6,720元，沖銷各該應收帳款且製作編號20161229D25、20161229D23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羅國晉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收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78至179、186至187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83至284頁 原審卷三第101頁 中、下
36	20161229	鼎翔國際	20161229D23 AR2016122918	6,720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37	20161229	盈舜-烏松	20161229D3 AR2016122919	1,575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29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盈舜-烏松現金1,575元為由，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29D3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馮錦松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款項，惟未交付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至原始憑證出租單上載帳款雖係以票據支付，倘被告未收受前揭現金帳款，實難想像被告會以現金方式製作交易憑證，故前揭交易之帳款收付以現金列計，併此敘明。	資料卷一第179、 187頁 偵卷第97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85頁 原審卷三第102頁 上
38	20161230	楊豐榮先生	20161230D14 AR2016123050	3,780	觀諸卷附資料未見被告於105年12月30日提出該日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交予佳晨公司，然被告於同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楊豐榮現金3,780元為由，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61230D14號轉帳傳票，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足認被告確有收受前揭款項，惟未交付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89至 190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86頁 原審卷三第102頁 中
39	20170102	金冠德-東港	20170102D19 AR201701021	5,25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日以不正方法以收受金冠德-東港、森進-店仔各現金5,250元及4,400元為由，沖銷各該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102D19號、20170102D17號轉帳憑證，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21至2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9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91、 193至194頁 原審卷二第287至 288頁 原審卷三第102至 103頁
40	20170102	森進-店仔後	20170102D17 AR201701022	4,400		
41	20170102	大樹-維盛發	20170102D22 AR201701024	3,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大樹-維盛發現金3,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102D22號轉帳憑證，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偵查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收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24至27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9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91至 193、195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89頁 原審卷三第103頁 中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42	20170102	鑫榮土木	20170102D21 AR201701026	2,8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鑫榮土木現金2,8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102D21號轉帳憑證，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蕭博洲偵查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周妍婷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24至27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93頁)，足認被告於收受周妍婷交付款項後，未交付佳晨公司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91至193、196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290頁 原審卷三第103頁 下
43	20170102	龍神宮	20170102D23 AR201701027	3,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龍神宮之現金3,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102D23號轉帳憑證，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黃威澤偵查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24至27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19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191至193、197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291頁 原審卷三第104頁 上
44	20170104	劉原良	20170103D15 AR201701047	3,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3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劉原良之現金3,000元，製作編號20170103D15號之轉帳傳票，復於翌日(4日)以收款單號AR201701047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於106年1月4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收款單號AR201601047至50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04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0、204至205、207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5、292頁 原審卷三第104頁 中
45	20170104	可成	20170103D13 AR201701048	7,56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3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可成之現金7,560元，製作編號20170103D13號之轉帳傳票，復於翌日(4日)以收款單號AR201701048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蕭博洲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於106年1月4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收款單號AR201601047至10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04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0至201、204至205、207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135、293頁 原審卷三第104頁 下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46	20170104	威達-岡山	20170103D16 AR201701049	12,600	被告劉瓊達於106年1月3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威達-岡山之現金12,600元，製作編號20170103D16號轉帳傳票，復於翌日(4日)以收款單號AR201701049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於106年1月4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收款單號AR201601047至10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04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1、 204至205、208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6、 294頁 原審卷三第105頁 上
47	20170104	鈞凱-烏松	20170103D17 AR2017010415	3,000	被告劉瓊達於106年1月3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鈞凱-烏松之現金3,000元，製作編號20170103D17號之轉帳傳票，復於翌日(4日)以收款單號AR2017010415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廷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於106年1月4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收款單號AR2016010415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04至205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2、 204至205、211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6、 295頁 原審卷三第105頁 中
48	20170104	永安宮	20170103D12 AR2017010417	5,400	被告劉瓊達於106年1月3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永安宮之現金5,400元，製作編號20170103D12號之轉帳傳票，復於翌日(4日)以收款單號AR2017010417號沖銷該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且證人即司機黃威澤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於106年1月4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均查無前開交易紀錄(最後一筆收款單號為AR2016010416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05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2、 204至205、212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136、 296頁 原審卷三第105頁 下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49	20170104	信發禮儀	20170104D24 AR2017010418	56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6年1月4日最後一筆收單編號AR2017010416號(見資料卷一第205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式將收受信發禮儀之現金560元,製作編號20170104D24號轉帳傳票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前揭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足認被告確有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侵占入己之情。另就帳款客戶及內容觀之,系爭交易現金560元(=11200*5%),應系編號27所示交易之營業稅款,故起訴書金額誤載為11,200元部分,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資料卷一第202、204至205、212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97至298頁 原審卷三第106頁上
50	20170104	聖徒會	20170104D22 AR2017010419	7,2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6年1月4日最後一筆收單編號AR2017010416號(見資料卷一第205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聖徒會之現金7,200元,製作編號20170104D22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前揭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紀錄,佐以證人即司機郭哲延於偵訊中證稱,業將前揭款項交付周妍婷等語,足認被告於收受周妍婷交付之款項後,並未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02、204至205、213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299頁 原審卷三第106頁中
51	20170109	小港-開源	(期間 2016/10/15至 2016/11/14) 20170109D42 AR201701097	2,94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小港-開源之現金2,940元,製作編號20170109D42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馮錦松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1至11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37、242至245頁 偵卷第97頁 偵補卷二第4頁 原審卷二第300頁 原審卷三第106頁下
52	20170109	喬盛-左營	20170109D46 AR2017010930	7,875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喬盛-左營之現金7,875元,製作編號20170109D46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延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被告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24至35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2至24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38至239、242至244、247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301頁 原審卷三第107頁上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53	20170109	瑞興-內埔	20170109D47 AR2017010931	5,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瑞興-內埔之現金5,000元，製作編號20170109D47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蕭博洲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付周妍婷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24至35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2至243頁)，足認被告未將周妍婷轉交之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39、242至244、247頁 偵卷第95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302頁 原審卷三第107頁 中
54	20170109	東成水電 租售單號 RT201600552 2號	20170109D39 AR2017010942	8,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東成水電之現金8,000元，製作編號20170109D39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然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42至51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40、242至244、250頁 原審卷二第303頁 原審卷三第107頁 下
55	20170109	苓雅-和宜	20170109D40 AR2017010943	2,4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苓雅-和宜之現金2,400元，製作編號20170109D40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郭哲延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42至51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40、242至244、251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304頁 原審卷三第108頁 上
56	20170109	王偉誠先生	20170109D43 AR2017010944	3,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9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王偉誠之現金3,000元，製作編號20170109D43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賴彥維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0942至51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43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40、242至244、251頁 偵卷第94頁 偵補卷二第2頁 原審卷二第305頁 原審卷三第108頁 中
57	20170112	明勇-左營	20170112D34 AR201701127	5,775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12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明勇-左營之現金5,775元，製作編號20170112D34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然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121至18號缺漏、見資料卷一第271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一第267、271至275頁 原審卷二第306頁 原審卷三第108頁 下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58	20170123	顏今允	20170120D47 AR201701231	4,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0日以不正方法收受顏今允之現金4,000元，製作編號20170120D47號轉帳傳票，嗣於106年1月23日以收單編號AR201701231號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柯宗達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佐以被告交付佳晨公司106年1月20日、同月23日收款日報表均未見前揭交易紀錄，且106年1月23日之收款日報表收款單號AR201701231至28缺漏(見資料卷二第49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二第38至40、42、49至56頁 偵卷第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137、307頁 原審卷三第109頁上
59	20170124	天賜宮	20170124D38 AR2017012442	5,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1月24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天賜宮之現金5,000元，製作編號20170124D38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然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12432至59號缺漏、見資料卷二第6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二第59、62至66頁 原審卷二第308頁 原審卷三第109頁中
60	20170207	李逢明	20170207D23 AR2017020711	2,2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2月7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李逢明之現金2,200元，製作編號20170207D23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證人即司機盧金照於偵訊中證稱，有將前揭款項交回佳晨公司等語，惟被告交付佳晨公司106年2月7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收款單號AR201702071至18號缺漏、見資料卷二第10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二第100、102至103頁 偵卷第96至97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309頁 原審卷三第109頁下
61	20170207	劉靖偉	20170207D24 AR2017020720	7,5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2月7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劉靖偉之現金7,500元，製作編號20170207D24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然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20720至31號缺漏、見資料卷二第10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二第100、102至103頁 原審卷二第310頁 原審卷三第110頁上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62	20170213	森進-店仔後	20170213D29 AR2017021353	4,4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6年2月13日最後一筆交易之收款單號AR2017021350號(見資料卷二第131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森進-店仔後之現金4,4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213D29號轉帳傳票之交易紀錄,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當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紀錄,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二第128至131、134頁 原審卷二第311頁 原審卷三第110頁 中
63	20170420	張福敏先生	20170420D28 AR2017042065	2,000	被告劉瓊蓮交付證人周妍婷106年4月20日最後一筆交易收款單號AR2017042063號(見資料卷三第171頁)收款日報表及營業收入後,另行於同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張福敏之現金2,000元,沖銷該筆應收帳款並製作編號20170420D28號轉帳傳票之交易紀錄,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當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查無前開交易紀錄,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而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三第169、170至171、175頁 原審卷二第178、312頁 原審卷三第111頁 中
64	20170426	華洲-高速公路	20170426D22 AR2017042676	6,825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4月26以不正方式將收受華洲-高速公路之現金6,825元,製作編號20170426D22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42676至99號缺漏、見資料卷三第20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三第196、201至206頁 偵卷第95至96頁 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313頁 原審卷三第111頁 上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65	20170426	五群--大社	20170425D28 AR2017042693	4,2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4月25日以不正方法將收受五群-大社現金價款2,100元2筆，計4,200元，製作編號20170425D28號轉帳傳票，並於翌(26日)以收單編號AR2017042693號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惟查被告除未提出106年4月25日之收款日報表外，於106年4月26日交付佳晨公司之收款日報表亦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42676至99號缺漏、見資料卷三第202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至前揭交易之原始憑證即出租單上載帳款雖係以票據支付，倘被告未收受前揭現金帳款，實難想像被告會以現金方式製作交易憑證，故前揭交易之帳款收付以現金列計，併此敘明。	資料卷三第197、 201至205至207頁 債卷第95至96頁 債補卷二第3頁 原審卷二第314頁
66	20170426	漾采-旗山	20170426D33 AR20170426113	3,000	被告劉瓊蓮於106年4月26以不正方法將收受漾采-旗山之現金3,000元價款，製作編號20170426D33號轉帳傳票並沖銷該筆應收帳款，致使佳晨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又被告交付佳晨公司當日收款日報表未見前揭交易紀錄(收款單號AR20170426113號缺漏、見資料卷三第204至205頁)，足認被告未將前揭款項點交告訴人且有侵占入己之情。	資料卷三第199、 201至205、209頁 原審卷二第315頁 原審卷三第111頁 下
編號1至66 之更正後小計				388,035	起訴書附表原金額398,675元，更正編號49數額11,200元為560元後，更正後合計數為388,035元	
105年12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增列數額				74,980	基於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起訴範圍所及。被告105年12月份收受現金數以680,190元計之，扣除被告製作不實收款日報表上載收現數349,060元及附表一編號1至38(即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所示業務侵占數額計256,150元後，補列當月現金侵占數額74,980元(=680,190-349,060-256,150、見附表二編號3說明)，併此敘明。	

附表一、被告侵占佳晨公司現金款項及以不正方法致佳晨公司會計事項不實一覽表

起訴書 附表編號	日期	客戶名稱	傳票編號 收款單號	侵占數額 (元)	利用不正方法致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之情形及說明	出處
調整後合計				463,015		

資料來源：

1. 佳晨公司105年12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收款日報表及同期段被告劉瓊蓮製作之被告版不實收款日報表暨相關出租(銷售)單等原始憑證影本(見資料卷一至三)
2. 佳晨公司105年12月14日至106年4月20日現金存款明細表(原審卷二第134至143頁)
3. 編號1至66所示之佳晨公司轉帳傳票影本暨應收帳款沖銷系統畫面截圖(見原審卷二第249至315頁、原審卷三第89至111頁)
4. 證人賴彥維、羅國晉、蕭博洲、郭哲延、柯宗達、盧金照及黃威澤之偵訊筆錄(見偵卷第93至115頁)

附表二、被告劉瓊蓮以後金抵前金方式掩飾其業務侵占之現金流向表

編號	佳農公司營業收入 (現金流入)		存入銀行			零用金撥補狀況				其他支出		現金流出合 計D=A+B+C	出處
	期間	數額(E)	登載日期 現金收入歸屬期 間	數額(A)	登載日期	支出所屬期 間	撥補數額 (B)	登載日期	數額(C)				
1 (註1)			105年12月8日 105/11/27至 105/11/30	94,292	105年12月8日	105/12/1至 105/12/5	17,658						警卷第27頁 原審卷一第114頁
	105/12/1至 105/12/10	197,545	105年12月15日 105/12/1至 105/12/10	184,777	105年12月15日	105/12/1至 105/12/14	12,768				197,545		警卷第25頁 原審卷一第116頁
2 (註2)	105/12/12 至 105/12/15	181,535	105年12月27日 105/12/12至 105/12/15	158,575	105年12月27日	105/12/15至 105/12/26	14,755	105年12月23日	12,705		186,035		警卷第22至23頁 原審卷一第118頁
	105/12/16 至 105/12/25	164,925	106年1月10日 105/12/16至 105/12/25	152,077	106年1月10日	105/12/23至 106/1/06	19,798				171,875		警卷第32頁 原審卷一第121頁
	105/12/26 至 105/12/31	136,185	106年1月19日 105/12/26至 105/12/31	116,289	106年1月19日	106/1/7至 106/1/18	19,896				136,185		警卷第30頁 原審卷一第125頁
	106年1月份	486,965	106年1月25日	75,660			0				75,660		警卷第29頁 原審卷一第127頁
			106年2月7日	124,385	106年2月7日	106/1/19至 106/2/6	18,950	106年2月2日	6,600		149,935		警卷第41頁 原審卷一第129頁
	106年2月份	526,253	106年2月15日	105,566	106年2月13日	106/2/7至 109/2/13	19,245	106年2月13日	6,300		131,111		警卷第39頁 原審卷一第130頁
			106年2月23日	138,747	106年2月23日	106/2/14至 106/2/21	18,978				157,725		警卷第37頁 原審卷一第132頁

編號	佳晨公司營業收入 (現金流入)		存入銀行				零用金撥補狀況				其他支出		現金流出合 計D=A+B+C	出處
	期間	數額(E)	登載日期 現金收入歸屬期 間	數額(A)	登載日期	支出所屬期 間	撥補數額 (B)	登載日期	數額(C)					
3	106年3月份	719,360	106年3月7日	144,961	106年3月7日	106/2/23至 106/3/6	19,857	106年3月1日	63,500	228,318	警卷第49頁 原審卷一第135頁			
			106年3月22日	108,848	106年3月22日	106/3/7至 106/3/20	17,812	106年3月7日	4,725	131,385	警卷第44、47頁 原審卷一第139頁			
			106年3月29日	158,842	106年3月29日	106/3/20至 106/3/29	15,133			173,975	警卷第42頁 原審卷一第141頁			
	106年4月份	421,966	106年4月11日	310,125	106年4月11日	106/3/29至 106/4/11	14,150			324,275	警卷第56頁 原審卷一第144頁			
			106年4月21日	243,976						243,976	警卷第52頁 原審卷一第146頁			
合計(編號2至3部分)		2,834,734	106年4月27日		106年4月27日	106/4/11至 106/4/28	19,586			19,586	警卷第51頁			
			106年5月2日	155,459						155,459				
				2,178,287			210,928		93,830	2,483,045	原審卷一第149頁			

編號	佳晨公司營業收入 (現金流入)		存入銀行		零用金撥補狀況			其他支出		現金流出合 計D=A+B+C	出處
	期間	數額(E)	登載日期 現金收入歸屬期 間	數額(A)	登載日期	支出所屬期 間	撥補數額 (B)	登載日期	數額(C)		

備註：

1. 105年12月8日存入佳晨公司合作金庫銀行之現金94,292元及零用金撥補17,658元計111,950元部分，屬佳晨公司105年11月27日至同月30日之營業收入收現數(見警卷第27頁)，故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2. 佳晨公司105年12月份前揭現金收入計680,190元(=197,545+181,535+164,925+136,185)，同歸屬期間內佳晨公司之現金流出計691,640元(=179,545+186,035+171,875+136,185，含送存銀行、零用金撥補數及其他支出)，其現金收入尚不足現金流出數為11,450元(=680,190-691,640)，顯與常情有違。另佳晨公司提出被告於105年12月份交付之收款日報表現金為349,060元，又其侵占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款項計256,150元，然被告既以後金抵前金、遲延送存銀行方式，掩飾其業務侵占之情，又其現金流出數額較佳晨公司106年9月12日列印被告105年12月份日報表所載收現680,190元多，足認被告當月收現數不低於佳晨公司提出105年12月份日報表上載收現數額680,190元部分，故以被告105年12月份現金收現數以680190元列計(即被告版不實日報表上載349,060元+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業務侵占數額計256,150元+補列當月現金侵占數額74,980元)。

3. 另106年4月29日至5月1日屬例假日期間，是被告於106年5月2日送存銀行現金155,459元應屬106年4月份之營業現金收入；又零用金甫於106年4月27日撥補零用金支出期間至106年4月28日一節，難認被告於106年5月3日離職前之106年4月28日至5月3日止有再行撥補零用金之可能。至中華電信信封上載5/3於56,112元部分，既屬106年5月份現金收入一部分，即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併此敘明。

4. 資料來源：

(1)佳晨公司現金總分類帳報表(期間:105年12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見警卷第21至56頁)

(2)佳晨公司現金存款明細表(期間:105年12月14日至106年4月20日、見原審卷二第134至143頁)

(3)佳晨公司高雄分公司合作金庫平鎮分行1542717308388號帳戶交易明細(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見原審卷一第114至149頁)

附表三、被告侵占佳晨公司款項調整表

單位：元

編號	期間	佳晨公司106年9月12日列印之收款日報表數額	被告製作交付周妍婷之不實收款日報表	以公司版日報表即附表一之數額，認定被告侵占數額（A法）	以公司版日報表所載數額，加計被告版日報表之數額，認定被告侵占數額（B法）
1	105年12月份	680,190	349,060	256,150	605,210
2	106年1月份	625,445	486,965	101,760	588,725
3	106年2月份	576,443	526,253	14,100	540,353
4	106年3月份	754,160	719,360	0	719,360
5	106年4月份	503,616	421,966(註2)	16,025	437,991
小計		3,139,854	2,503,604	388,035	2,891,639
105年12月份調整數				74,980(註3)	74,980
合計現金收入數(C)		3,139,854	2,503,604		2,966,619
合計現金流出數(D)(註1)		2,483,045	2,483,045		2,483,045
應餘現金數(E=C-D)		656,809	20,559	463,015	483,574

備註：

1. 被告以佳晨公司105年12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之營業現金支應之現金流出合計為2483045元(見附表二)
2. 告訴人前就認被告所製106年4月份不實收款日報表上載現金數額為519,106元(資料卷一第11頁誤載為551,441元)，惟查106年4月30日之日報表係佳晨公司人員林靖芬前於106年4月28日將現金14,300元交付被告後，因未見被告沖銷帳款，於補登入帳後，始列印(見資料卷一第11頁、資料卷三第233頁)，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性及利於被告考量，以扣除106年4月30日日報表現金數97,140元後，以421,966元(=519,106-97,140)列計。
3. 基於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屬本案審理範圍內就被告105年12月份收受現金數以680,190元計之，扣除被告製作不實收款日報表上載收現數349,060元及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業務侵占數額計256,150元後，補列當月現金侵占數額74,980元(=680190-349060-256,150)，併此敘明。
4. 綜上，以公司版日報表即起訴書附表(更正後)之數額，認定被告侵占數額(不含被告版不實日報表上載數額)加計105年12月份之調整數認被告侵占數額計463,015元(即A法)較利於被告